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进展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以下简称“原回购期”）。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同时，公司按相关法规要求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2)。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回购用途调整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19-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最高成交价 5.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641,473.22 元（含交易费用）。

二、 本次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由于资金使用安排的问题，预计存在无法在原回购期内按回购资金额度实施完毕的可能，因此公司需将回购实施期限进行顺延，延长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将尽快完成股份回购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授权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公司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情形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本次审议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事项（以下简称：“回购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回购股份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五、 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

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